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价商〔2020〕6号

关于转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发改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湖南潇湘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道县仙子脚供电有限公司：

现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0〕42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县区发改局督促地方电网公司参照执行。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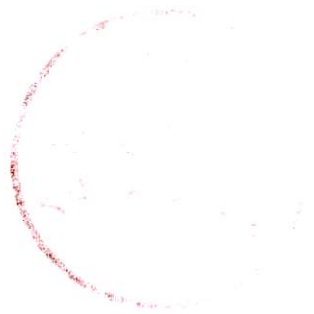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台東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价调〔2020〕420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确保降价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有效降低工商企业用电成本，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去年以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加价政策

1、关于一般工商业终端用户电价。转供电主体对一般工商业终端用户执行的电价不得超过我委规定的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标准：2018年11月-2019年3月为0.919元/千瓦时；2019年4月-6月为0.9011元/千瓦时；2019年7月-2020年1月为0.8503元/千瓦时。2020年2月-12月，转供电主体要将降低工商业电价5%的优惠金额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

2、关于大工业终端用户电价。转供电主体向电网企业缴纳的电费，剔除物业共用设施用电后，由所有终端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转供电主体向各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不得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费用。

3、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或租金解决，不得以任何名义在电费中加价。

二、加强对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的监管

目前，省市场监管局正部署开展全省电力价格监督检查，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物业小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各地要及时总结电价优惠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研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从根本上解决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监管难题。

三、加大降价政策宣传力度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发声，采取各种有效宣传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工作力度，加强转供电价格政策宣传解读，形成鲜明的舆论导向，确保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全面了解知晓降

价政策、执行落实降价政策。对转供电主体截留国家降价红利的，鼓励终端用户向价格监督检查部门举报。



抄送：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